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2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532.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71%;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人数为117人,解锁数量为467.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9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人数为5人,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 3、激励对象倪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德华先生所持有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9,000股)未能在2015年4月2日解锁。倪德华先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12,000股)已经董事会确认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故公司本次为倪德华先生办理其所持有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史变动和调整

1、2012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

3、2013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4、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13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3月4日,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对象、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6、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5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860,000股增至439,720,000股。

7、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数量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向符合解锁条件的5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13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上市。

8、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刘小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刘小能先生所持有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9、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10、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如何处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故的倪德华先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共3万股,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如下处理:

(1)倪德华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另经董事会确认《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倪德华先生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对于倪德华先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由倪德华先生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倪德华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1、上述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合计350.7万股)已在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

12、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为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合共123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

13、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倪德华先生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陈高燕女士以及张克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完全按照退休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14、公司董事办公室已于第12点提及的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激励对象倪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德华先生已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共9,000股)的解除限售手续未能申请办理,公司在满足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时,再办理该些激励对象确认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22名;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41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06%;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4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15、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侯仕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1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我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告知书》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冬虫夏草产品作为综合开发利用优势资源试点产品以及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均已停止,应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二、我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冬虫夏草产品的消费提示》(以下简称“消费提示”),就《消费提示》中的关键内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和3月4日通过信函和网络形式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公开其《关于冬虫夏草产品的消费提示》相关信息。申请公开的范围包括:

-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该监测检验所检测的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植物片产品的生产(销售)厂家、产品批次及检验检测结果文件;
- (二)该《消费提示》得出“长期使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植物片等产品会造成严重摄入量,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等;
- (三)发布该《消费提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回复情况

我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食药监食药信函[2016]24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要求公开《关于冬虫夏草产品的消费提示》中开展该次监测检验所检测的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植物片产品的生产(销售)厂家、产品批次及检验检测结果文件;长期食用冬虫夏草、冬虫夏草粉及纯植物片等产品会造成严重摄入量,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存在较高风险结论所依据的专家分析、研究数据、研究结果、临床监测文件;发布该消费提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悉。

现回复如下:

一、我局发布的《关于冬虫夏草产品的消费提示》,具体涉及你公司的产品监测检验情况(详见附件1)。

二、冬虫夏草是我国传统中药材,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未规定冬虫夏草服用限量情况。我局发布的《关于冬虫夏草产品的消费提示》,不涉及将冬虫夏草作为中药材使用的问题。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16740-2014)规定保健食品中总砷限量值为0.10mg/kg,标准文本卫生及食品安全网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风险评估及相关健康建议,请咨询卫生计生委。

三、根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2),“发布该消费提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属于内部管理信息,也是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此外,关于你公司极草产品试点情况再次告知如下: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本计划解锁期为12个月,解锁期为36个月为解锁期,其中: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拆解锁。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一、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117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3月14日获授股票,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间已满足上述条件。 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本次提交确认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5名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3年7月19日获授股票,其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间已满足上述条件。 三、激励对象倪德华先生所持有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9,000股)未能在2015年4月2日解锁。倪德华先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12,000股)已经董事会确认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故公司本次为倪德华先生办理其所持有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	索菲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行为所列情形。
3.	同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 最近三年内在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下属机构所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或其下属机构未能认定,或违反其签署与公司所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或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行为所列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① 以2012年为基数,2013年度末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且2015年度末净利润不低于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② ①以上净利润、销售净利润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计算依据; ③ 销售净利润率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之比。 ④ 若公司当期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或公开开发再授再解锁重大违规行为,则上述指标对解锁上行为的影响。	以2012年为基数,2015年度末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95%;2015年度销售净利润率为14.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5%,满足上述所有业绩考核指标。
5.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015年度,获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达到合格以上,满足上述所列解锁条件。仍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见本公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要及历史变动和调整”第30项所述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做出的决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及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和《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四、本次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合计532.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71%;其中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467.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9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4%。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一、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我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4.00	16.00
陈国维	副总经理	40.00	24.00	16.00
王强	副总经理	40.00	24.00	16.00
张强	副总经理	40.00	24.00	16.00
陈建中	副总经理	40.00	24.00	16.00
谢文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24.00	16.00
中臣管理(天津)股权(业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人,见备注(第8项)		926.00	554.70	371.30
小计		1166.00	698.70	467.3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	我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我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人)	130.00	65.00	65.00	0.00
合计	1296.00	763.70	532.30	0.00

备注:

一、(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陈明、陈国维、王强、张强、陈建中和谢文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3.8.8条和第3.8.9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条款。

(2)激励对象倪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共2.1万股)有2万股处于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1年修订)的规定,倪德华先生已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共9,000股)的解除限售手续未能申请办理,公司在满足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时,再办理该些激励对象确认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的《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无差异。

六、其他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请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2、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必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对本次授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工商银行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科技创新	000666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新蓝筹	001275		
中邮新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工商银行: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中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用。

2、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之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公告时间

2015年7月10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1-6月减持烽火电子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以规范方式在3个月内(即2015年10月9日之前)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股数,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即2016年3月29日)不减持。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上述人员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详见2015年10月8日《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截止2016年3月29日,公司上述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完成了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地增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450%—80%

净利润:6667.65万元—7031.34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声明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原材料大幅涨价,销售价格大幅上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公司自产电解液核心原材料氟酸锂,在大氟酸锂市场供应紧张导致电解液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电解液产能释放,盈利水平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賜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规则	申购费率折扣
东亚银行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500元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新蓝筹	001275			
中邮新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总行总行总行开展基金定投业务的分行网点(即,东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新增定投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国内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注:新增定投投资者开户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投资者;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的投资者,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东亚银行: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也不包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2、定投业务解释权归东亚银行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东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eabchina.com.cn	800-830-38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6)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1.1×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利息

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同业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互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同业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并用于T+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场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互